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385号

申请人：陈俊清，男，汉族，1996年5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被申请人：亿科思中船汇健身（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9号自编2号中船汇2栋213、215、217房。

法定代表人：吴正理。

申请人陈俊清与被申请人亿科思中船汇健身（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俊清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工资29154.41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跆拳道教练，入职时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每周工作 6 天，工资构成为底薪 3900 元/月+课时费+提成，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离职，被申请人至今仍拖欠其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工资 29154.41 元未结清。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劳动合同，显示甲、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双方就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劳动保护等达成协议，合同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和申请人字样的手写签名；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被申请人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为申请人参保的记录；3. 与周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就工资欠发情况进行沟通的记录，申请人称周某系被申请人财务；4. 工资条，显示申请人姓名，星级类别为三星教练等内容，申请人称该些工资条系周某通过微信发送给其；5. 工资发放流水，显示对方户名为“玉某”、“周某”以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款项，部分款项交易附言为工资、提成或课时费等。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被申请人财务负责人备案人员由玉某变更为吴正理。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

工资条、工资发放流水、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工资29154.41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工资29154.41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